

贵阳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通字〔2025〕4号

贵阳学院关于开展 2025 年毕业生下基层服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学院、各位同学：

根据《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省级专项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24〕10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申请组织工作

（一）积极宣传政策。各专业学院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使下基层就业学生及时知晓政策的条件、标准、办理程序。

（二）正确理解政策要点。各专业学院要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学费补偿代偿工作。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执行以下标准：学费补偿按照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享受了减免学费的应据实扣除）。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6000 元，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已享受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或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毕业生，不再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部分享受免除学费政策（包括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等）的学生在补偿代偿时相应扣减。

2. 准确核实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范围。

基层单位是指：我省县以下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场地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申请对象和条件

1. 申请对象：

（1）2006—2008 年下基层服务（就业）的我校毕业生；（仅限五类基层服务项目贷款学生）

（2）2009—2022 年下基层服务（就业）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注：2005 年以前（含 2005 年）毕业生下基层服务不能享受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或以前年度已申报过的学生将不得再享受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

2. 申请条件：

(1) 2006—2008 年下基层服务的毕业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服务类型：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自愿服务西部计划、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② 连续在贵州省内基层单位服务年限满 5 年或以上；

③ 在校期间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

(2) 2009 年以后年下基层服务的毕业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 连续在贵州省内基层单位服务年限满 3 年或以上；

② 若为贷款毕业生，则应没有逾期还款记录；

③ 2006—2008 年毕业，但首次就业时间为 2009 年以后的（含 2009 年）需工作单位出具无就业史及首次工作时间证明，请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印章；

3. 以下情况不在资助政策范围：

(1) 就业（服务）单位在贵州省各市(州)、县(市、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县城关镇（见附件 1）；

(2) 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毕业时到省内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毕业时间和就业时间间隔超过 2 年及以上的市属高校毕业生；（例：毕业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上级批文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后）

(3) 在我省经济发达大中城市区域贵阳市六城区（南明区、云

岩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观山湖区)和遵义市两城区(汇川区、红花岗区),以及在贵安新区和县级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园区等,大学城、职教城所属高校、中职学校、高中学校等属县级及以上直管单位。

(4) 艰苦行业非一线工作的文职人员(会计、办公室人员、记者、销售人员等);合同制聘用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

(5) 就业(服务)单位属于私营企业、电力(电厂)、航天、航空、高速公路管理等行业;

(6) 入职时服务单位不属于基层范围,经单位因工作需要到基层挂职、支边、任职、扶贫等情况;

(7) 入职时服务单位属于基层范围,后实际在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时间未连续达到3年(36个月)服务单位划归为城管镇、街道等;

(8) 编制(人事关系)虽在乡镇基层单位,但因工作需要借调到上级部门工作,实际在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时间未连续达到3年(36个月);

4. 2025 年申报下基层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服务期满三年的时间界定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含):

(四) 认真组织申请。各专业学院要严格把好材料审核关,要做好补偿代偿材料审核工作,申请人需提供:贵州省贵阳市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附件 4 纸质版一式一份);

注意事项:表格内“毕业院系审查意见”一栏需由专业学院

填写审查意见并签字；“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查意见”一栏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提交给财务处填写审查意见。申请表中涉及金额栏待学校财务核实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填写，同学们请勿私自填写；

1. 贵州省贵阳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附件 5 纸质版一式一份）；

2. 招考录用文件及单位聘任合同书复印件各一份；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确认；

3. 本人所在单位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特别提醒：基层服务单位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从工作当年起每年一份（至少连续三年），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对转岗且符合代偿资格的毕业生，由第一次接收单位和第二次接收单位共同出具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代偿条件，服务期必须连续、中间不得有间隔期；

4. 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及贵阳银行卡复印件（必须是正常使用的贵阳银行 I 类储蓄卡，以上两个证卡需复印在同一张纸上，一式一份，并在空白处注明学院、年级专业、贵阳银行开户行、姓名、联系电话）；

5. 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请用 A4 纸复印）；

6. 申请材料真实承诺书（见附件 6，纸质版一份，请本人签字、捺印确认）；

7. 贷款结清证明（凡是已办理贷款的学生均需提供）；

8. 在 2015 年之后毕业的学生，如是贵州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未在学校享受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的学生，需由学生所在县（市、区）相关资助部门核实出具是否在生源地享受资助的情况证明（如是应注明受资助年度、受助金额、经办人签字并留联系方式）；

9. 学生填写《贵阳学院毕业生 2025 年申报下基层服务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信息明细表》（附件 3），并将电子档发送至所在专业学院负责老师电子邮箱（详见附件 7）。

申请人应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前按以上顺序整理提交材料至所在专业学院，过时未交不予补办，材料请勿装订。各专业学院对符合申请学费补偿代偿条件的毕业生，需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专业学院需报送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各专业学院需报送的材料：

1. 专业学院院级公示材料（专业学院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2. 《贵阳学院 XX 学院毕业生 2025 年申报下基层服务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一份，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2646622859@qq.com；
3. 《贵阳学院毕业生 2025 年申报下基层服务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信息明细表》（附件 3），需和附件 2 汇总表中学生序号保持一致，只需将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2646622859@qq.com；
4. 学生申请材料（一式一份，请严格按报送名单进行编号排

序)。

(二) 专业学院材料报送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前。

(三) 报送方式：学生将申请资助所需的纸质材料交至各专业学院，各学院统一收齐后在学院内进行初审、公示，并将本院院级公示材料、《贵阳学院 XX 学院毕业生 2025 年申报下基层服务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2)、《贵阳学院毕业生 2025 年申报下基层服务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信息明细表》(附件 3)、学生申请材料(一式一份，请严格按报送名单进行编号排序)于规定时间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活动中心 416 室)。

(四) 工作要求：

1. 对于往年已申报成功且在终审公示名单之中的下基层毕业生不得重复申报。对于重复申报者一经查实通报当地所在组织部门。

2. 各专业学院务必按相关文件精神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条件学生按政策对学生及时耐心进行疏导，做好政策宣传和学生的解释说明工作。绝对不能发生因宣传不到位导致不良舆情等情况。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沟通。

(五) 温馨提示：

1.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毕业生加入各专业学院基层代偿 QQ 工作群(见附件 7)及时了解相关文件精神和补偿条件。入群同学

需按照“毕业年份-学院-姓名”实名入群，否则不予通过。

2. 审核结果将在贵阳学院学生工作处网站 (<http://xsc.gyu.edu.cn/>) 进行公示，请各位同学予以关注。

附件：

1. 贵州省 2025 年各地城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县（市）城关镇汇总表
2. 贵阳学院 XX 学院毕业生 2025 年申报下基层服务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生名单汇总表
3. 贵阳学院毕业生 2025 年申报下基层服务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信息明细表（申报人提交电子档后由专业学院汇总）
4. 贵州省贵阳市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
5. 贵州省贵阳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
6. 高校毕业生下基层服务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真实承诺书
7. 贵阳学院毕业生 2025 年申报下基层服务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工作各专业学院通讯录

学生工作部（处）

2025 年 4 月 15 日